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		
(一) 匯入		
1、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2、外商專撥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	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外國公司登記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二) 匯出		
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僑外投資人減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2、外商專撥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 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	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僑外投資人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 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2、撤回：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	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 （一）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 （二）外國銀行在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外國銀行在臺分

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稅款繳納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稅款繳納證明文件或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 (一) 匯出 1、對外股本投資 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 (二) 匯入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
五、對第三地區(包括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投資人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結匯，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原經濟部核發仍屬有效之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撤回認許函，視同應確認文件中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及「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
- 五、於108年7月29日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投資且經審定以匯入外匯投資者，投資事業或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嗣後結售原核定原幣保留投資款或轉讓股款，應檢附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投資文件，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售金額。
- 六、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